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用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採取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8.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